

## 技術性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EOI」	指	金融賬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一項強制性登記程序。投資實體等申報財務機構需向所在地稅務機關辦理登記，以遵守國際稅務透明度準則
「AI」	指	人工智能
「反洗錢」	指	反洗錢
「BMS」	指	業務管理系統
「第二類信託牌照」	指	由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ICS Trustees的英屬維爾京群島第二類信託牌照
「第三類註冊代理牌照」	指	由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ICS CS BVI的英屬維爾京群島第三類註冊代理牌照
「公司經理牌照」	指	由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有條件地授予ICS CS GS的公司經理牌照
「反擴散融資」	指	打擊擴散融資，即為防止向參與發展、擁有或出口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各方籌集及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而實施的措施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CRS」	指	共同匯報標準。一項國際稅務申報制度，要求金融機構識別外國帳戶持有人，並將其財務資料申報給稅務機關，以防止跨境逃稅
「企業服務牌照」	指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授予ICS CS CAY的企業服務牌照
「CTF」	指	反恐融資。阻止任何為恐怖攻擊、個別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進行資金募集及提供的措施
「FATCA」	指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

## 技術性詞彙表

「FATF」	指	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一個全球性、獨立的政府間組織，其設立宗旨為制定相關政策、確立國際準則，以打擊洗錢、恐怖份子籌資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金融服務委員會(FSC)」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一個於2001年設立的自治機構，負責對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從境外運作的金融服務實施監督、規管及檢查
「GIIN」	指	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由美國國稅局分配予外國金融機構、直接申報非金融外國實體及其他特定實體之19位字元識別號碼
「IT」	指	資訊科技
「主要牌照」	指	於重要境外司法轄區(包括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香港)提供企業專業服務所需的完整牌照組合，包括： (i)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授權代表證書及第三類註冊代理人牌照； (ii)開曼群島的企業服務牌照；及 (iii)香港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重要境外司法轄區」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香港
「證券與投資業務法」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證券與投資業務法(修訂版)
「SKU」	指	庫存單位，用於識別透過我們的CRM可購買的每項獨特服務的唯一標識符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授予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